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72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黃玉琴

(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188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30日起至民國95年5月3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95年5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1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6,992元部分，自民國95年7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0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93年6月8日與原告成立現金卡契

01 約，約定得於核准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內循環動用
02 款項，利息依年息18.25%計算，但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
03 清償最低應繳金額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得改依年息20%計
04 算延滯利息（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
05 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嗣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95年3月29日
06 止，尚積欠63,188元未為清償。(二)被告於92年3月24日與原
07 告成立信用卡契約，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
08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所生帳款，逾期清償則應按
09 原告通知之差別利率計算利息（本件為年息19.98%，自民國
10 104年9月1日則起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按年息15%計
11 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95年7月6日止，尚積欠41,1
12 16元（含本金36,922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現金卡契約及信用
13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
14 第1、2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6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7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、公司變
18 更登記表、現金卡申請書、繳息明細表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
19 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
20 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
21 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2 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2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馬正道

04 計 算 書

05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6,050元

07 合 計 6,050元